

债券代码：149895.SZ

债券简称：22 粤路 01

债券代码：149465.SZ

债券简称：21 粤路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4 年 4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的“22粤路01”（债券代码：149895.SZ）、“21粤路01”（债券代码：149465.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上债券以下简称“相关债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发行人需变更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发行人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此项变更已经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生效。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法合规，已通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发行人相关管理要求。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081978608B的《营业执照》、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201000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能满足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2粤路01”（债券代码：149895.SZ）、“21粤路01”（债券代码：149465.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1日